

泰兴市民政局 泰兴市慈善总会

泰 民〔2023〕 48号

关于印发《泰兴市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慈善和社会工作站）实体化运行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法和社会事业（管理）局，各有关社会组织：

现将《泰兴市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慈善和社会工作站）实体化运行考核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慈善和社会工作站）实体化运行考核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泰兴市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慈善和社会工作站）（以下简称“社工站”）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会工作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泰幸福”慈善和社会工作站实体化运行工作方案》，特制定《泰兴市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慈善和社会工作站）实体化运行考核评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工站实体化运行项目的考核评估。

第三条 社工站考核评估应当遵循全面、客观、科学的原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考核评估主体

第四条 社工站实体化运行项目考核评估主体包括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三方督导机构。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负责对本条线相关业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社工站的自查自纠情况、督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

行综合评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购买方考核评估工作，对社工站的日常管理、服务成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第三方督导机构负责专业考核评估、财务考核评估工作，对社工站的项目管理、项目开展、服务成效、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第三方督导机构及其考核评估人员与被考核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综合考核评估由月度考核和阶段评估两部分组成，总分100分。其中，月度考核得分取各社工站月度得分算术平均值后，按40%计入总分，阶段评估得分按60%计入总分。

第三章 月度考核内容及方法

第七条 月度考核主要从人员管理、服务内容、督导评价、创新工作、宣传报道等方面进行。市民政局每月明确社工站月度工作清单，第三方督导机构每月不定期进行现场督导，月底由市民政局各业务条线、市慈善总会、各乡镇（街道）和第三方督导机构进行考核打分。

第八条 驻站社工须每周提交工作小结，每月末提交工作记录表。

第九条 各承接机构应制定人员管理和质量监管内控制度，驻站社工必须严格执行乡镇（街道）作息时间，外出工作需报备。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必须提前一天经所在乡镇（街道）批准后报市民政局备案。凡未经批准（报备）不到岗或干与社

工站职责无关的事情，一律视作旷工。第三方督导机构对驻站社工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时线上或实地抽查。

第十条 月度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

第四章 阶段评估内容、流程及方法

第十一条 每个服务年度应当对社工站项目进行四次评估，每季度评估一次。

第十二条 阶段评估流程

1. 制定计划。第三方督导机构根据年度督导计划，确定社工站阶段评估时间，制定阶段评估计划。

2. 开展评估。第三方督导机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3. 出具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第三方督导机构向市民政局提交评估情况报告及佐证资料。

4. 结果公示。市民政局将阶段评估结果及资金拨付金额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阶段评估主要采取资料分析、问卷调查、电访面谈、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阶段评估分值为100分，评估标准见附件2。

第五章 结果运用及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评估设A、B、C、D、E五个等级，其中综合考核评估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A等，80分至90分（不

含90分)的为B等, 70分至80分(不含80分)的为C等, 60分至70分(不含70分)的为D等, 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为E等。

第十六条 综合考核评估为A等的, 全额拨付项目资金; B等拨付项目资金的90%; C等拨付项目资金的80%; D等拨付项目资金的70%; E等不予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综合考核评估结果与乡镇年度考核挂钩。

第十八条 考核评估中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综合考核评估结果直接定为E等:

1. 弄虚作假、伪造服务档案的;
2. 不服从管理, 督查指出的问题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3. 因工作失误造成负面舆情、事故或案件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的。

第十九条 社工站考评成绩和排名结果将作为今后承接服务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承接机构实行诫勉谈话和淘汰机制。

(一)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承接机构, 由第三方督导机构进行诫勉谈话:

- (1) 月度考核或者阶段评估中排名在最末位的;
- (2) 存在工作效能低、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等情况。

(二) 有两次或以上阶段考核评估排名末三位的, 在末期扣除该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总资金的10%:

(三)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承接机构, 由市民政局和市慈善总会共同研究, 视情况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解除合同或其他处理方式:

(1) 连续两次阶段评估排在末位，且考核评估成绩有D等及以下等级的；

(2) 对发生的负面舆情、事故或案件负有直接责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3) 市民政局确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承接机构对考核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辩意见。市民政局收到书面申辩意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做出答复。考核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满3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申辩意见的，视为认同该考核评估结果。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分四批拨付，项目启动阶段拨付20%，满三个月拨付20%，满六个月拨付30%，末期拨付30%（拨付比例依情况进行调整），实际拨付金额以考核评估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承接机构使用项目资金应当遵循《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泰州市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引（试行）》等规定要求。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所有参加督导、评估人员应对各自考核评估结果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督导专家、社工站项目承接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考核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取消其参与项目的资格，在 2 年内不得承接财政资金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或者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的承接机构，经核实后，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得分
1	人员管理	5分	迟到、早退（2分）		第三方督导机构	
			驻站社工旷工（3分）			
2	基本服务	65分	乡镇（街道）评分（26分）	按时完成本月社工站清单工作；积极配合协助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	
			社会救助类（7分）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类（7分）			
			城乡社区建设服务类（7分）			
			养老服务类（7分）			
			社会事务类（7分）			
3	拓展服务	24分	专业支持服务（8分）	为本辖区内开展的社会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支持，运用社会工作方法进行需求评估、方案制定和服务开展，协助解决复杂个案问题。	社会救助科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基层政权科 养老服务科 社会事务科 婚姻登记处 救助管理站	
			链接慈善资源（8分）			
			特色项目（8分）			
4	宣传报道	2分	获得荣誉 发表文章（2分）	围绕社工站的特色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获得泰兴市级报道、表彰1次得0.5分；获得泰州市级报道、表彰1次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报道、表彰1次得2分。同一篇报道按照最高等级媒体计算得分，不重复得分。		
5	督导评价	8分	督导分（8分）	第三方督导机构每月进行定期不定期实地督导，结合日常工作，对社工站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赋分，材料每迟报、漏报一次扣1分。	第三方督导机构	

阶段评估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机构与人员管理 (13分)	机构管理 (3分)	制度 (3分)	社工站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包括社工站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及文书档案管理 etc，严格执行并按照制度要求保留痕迹材料。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人员管理 (10分)	人员配备 (3分)	根据《“泰幸福”慈善和社会工作站实体化运行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人员配置。专业服务人员须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社会工作学历（学位）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每符合一名得 1 分，最多 3 分。	
		人员架构 (1分)	社工站组织架构齐全，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岗位职位明确(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0分)。	
		人员资质 (2分)	承接机构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学历(2分)；具有助理社工师资格证(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0分)。	
		服务经验 (2分)	承接机构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2分)；2 年及以下(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0分)。	
		人员培训 (2分)	社工站人员按时、足额参加市民政局和第三方督导机构所安排的社工站业务培训(2分)；未足额参加(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服务内容 与实施 (47分)	服务内容 (43分)	乡镇（街道） 服务（5分）	社工站与乡镇配合度高，主动配合乡镇活动，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互补互助（5分）； 社工站能与乡镇配合，不无故拒绝乡镇活动要求，可以补充乡镇工作不足（3分）； 乡镇对社工站工作满意度不高（满意度低于60%），社工站与乡镇工作不契合（0分）。	
		服务类别完成情况（10分）	社会救助、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城乡社区建设、养老服务、婚姻家庭、救助站管理、慈善服务类，全部完成（10分）；少完成一个类别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专业性（5分）	开展服务时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价值观与技巧，并体现在服务记录里（5分）；开展服务时使用社会工作价值观或技巧，并体现在服务记录里（3分）；社工在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时能够体现社工价值观，运用社会工作技巧（1分）。	
		目标对象覆盖率（10分）	走访、服务覆盖合同规定和服务清单的计划及要求指标(1) 覆盖率达到100%（5分）；(2) 覆盖率在90%（含90%）以上（4分）；(3) 覆盖率在80%-90%（含80%）（3分）；(4) 覆盖率在70%-80%（含70%）（2分）；(5) 覆盖率在60%-70%（含60%）（1分）；(6) 覆盖率低于6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有科学完备的满意度调查制度并严格执行（2分），有满意度调查制度（1分）；服务对象对社工站活动满意度高于90%（3分），服务对象对社工站活动满意度在70%-90%（2分），服务对象对社工站活动满意度低于70%（1分）；无满意度调查制度，无满意度调查（0分）。	
		资源整合（5分）	社工站能积极链接社会资源，补充、延伸社工站工作，对社区建设做出巨大贡献（5分）；社工站链接社会资源，补充社工站工作，对社区建设有贡献（3分）；社工站接受社会资源帮助，建设社区服务居民（2分）；社工站未能链接社会资源（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经费管理 (15分)		个案服务 (3分)	结合日常工作，选择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典型案例，提炼总结社工个案服务案例，并对服务对象进行跟踪走访。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无典型案例（0分）。	
	服务督导与 动态管理 (4分)	日常督导 (2分)	按时向第三方督导机构上传每日工作、月度工作计划、简报及报告，并配合第三方督导机构日常督导工作（2分）；不符合上述要求（0分）。	
		动态管理 (2分)	对于督导和服务对象的合理建议，及时进行服务调整，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优秀（2分）；良好（1分）。	
		财务制度 (3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1分），账目记录及时清晰（1分），原始凭证和相关票据完备，账物相符（1分）；以上按点得分。	
	经费使用 (13分)	资金使用（4分）	对社工站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且核算及时、无错误（2分）；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对社工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程序符合现行规定（2分）；不符合上述情况，若出现资金违规使用（如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直接扣除财务管理指标11分，并上报主管部门。	
		人员薪酬 (2分)	专职社会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的薪酬水平应不低于项目经费的80%（含五险一金），并建立薪酬待遇动态调整机制。	
		资金审计（4分）	第三方督导机构对社工站运营经费进行审计（1）无重大财务问题（4分）（2）有轻微财务问题，可以限期整改且不造成社工站影响的（2分）若出现重大财务问题，社工站考核评估结果直接判为“E等”。	
	经费保障 (2分)	资金运营 (2分)	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根据项目预算合理使用资金。优秀（2分）；良好（1分）；其他（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创新与宣传 (15分)	创新 (12分)	特色项目 (4分)	围绕新时代民政发展方向，聚焦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新要求和特殊群体新需求，选择重点人群和重点重点开展专业社工服务，打造社工站特色服务品牌。通过需求调研，明确重点服务对象，有面向重点服务对象的特色创新服务项目。 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2分)；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项目创新 (3分)	社工站实体化运行项目中服务项目成效突出、创造性强、示范性强、实务研究成果突出并进行经验总结推广。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创新成果 (5分)	社工站项目依据服务实践总结提炼的成果获得奖项或荣誉。(1)省级及以上(5分)；(2)泰州市级(3分)；(3)泰兴市级(1分)；(4)无(0分)。	
	宣传 (3分)	媒体报道 (3分)	获得泰兴市级以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对社工站开展服务的正面报道。(1)国家级为3分1篇；(2)省级为2分1篇；(3)泰州市级为1分1篇；(4)泰兴市级为0.5分1篇。注：最高累计得分为3分。	
服务评价 (10分)		部门评价(4分)	乡镇(街道)对项目执行与成效的评价度。 优秀(4分)；良好(2-3分)；一般(1分)。	
		服务对象评价 (4分)	服务对象、志愿者、社区等相关方对项目参与度的参与度、评价度。 优秀(4分)；良好(2-3分)；一般(1分)。	
		督导及专业评价 (2分)	第三方督导机构对于项目执行与成效的评价度。 优秀(2分)；良好(1分)；一般(0分)。	

评估人签字：